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4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为 5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人民币伍亿元整），扣除发行费用 15,462,700.00 元（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537,3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全部到位，且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110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

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32,309.77	26,000.00
2	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	13,298.95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7,608.72	5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拟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186.95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186.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32,309.77	26,000.00	4,860.54	4,860.54
2	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	13,298.95	12,000.00	2,326.41	2,326.41
总计		45,608.72	38,000.00	7,186.95	7,186.95

注：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546.27 万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84.69 万元（含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84.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发行费用	1,546.27	184.69	184.69
合计		1,546.27	184.69	184.69

注：上述发行费用为包含增值税金额。公司销售的西达本胺片按 3% 的简易征收率进行增值税的征收，公司确认并承诺本次发行支付发行费用所获得的增值税发票，不抵扣增值税。

综上，公司合计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7,371.64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446 号）。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7,371.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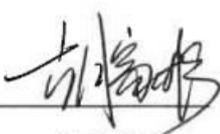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审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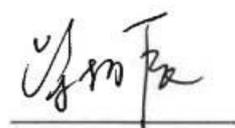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家彬


柴柯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